

**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
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 号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华虹公司”（股票代码：688347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9日